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 蔡登秀即蔡昆堂

邱本煌

蘇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所為判決（112年度上易字第255號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關於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專屬本案訴訟第一審受訴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5號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（原審案號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2號）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上開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判決，同日確定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4 法官 郭貞秀

05 法官 黃聖涵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徐振玉